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份分配比例:
A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17,472,000.0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B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C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D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的简要情况说明
E 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10.00%,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并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等,以保障公司经营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659,915.59元。经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一)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6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420,00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10.00%。
(二)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四)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644,513.78元,上市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9,622,128.43元,上市公司现金分配比例现金红利总额为17,420,0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LED控制与驱动、设备状态管理系统、电机驱动及继电器贸易等五大类别,根据公司2019年业务收入结构,公司控制电机及继电器收入占营业收入的73.05%,处于主导地位。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业务归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

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归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下属的“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C3819)”。

控制电机及驱动产品嵌入下游各产品中,根据不同下游用户的需求设计各不相同。控制电机及驱动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种类繁多,不同领域之间的产品差异显著,同一领域不同客户对同类控制电机及驱动系统产品的要求也大相径庭,控制电机标准化难度大,大多数情况下采用订单制造生产,在成为合格供应商前,控制电机及驱动产品的制造企业一般均需取得相关资格认证,再经客户严格考核,如通过样品试用、小批量采购,最后才能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合作关系在较长时间维持不变。

(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处于扩张成长阶段,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信息技术应用领域内的控制执行元器件及其集成产品的研发和经营,并在自动化和智能化领域中有所拓展。通过二十余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并购整合已经在核心应用领域掌握了行业先进的技术,并取得优异的经营业绩和显著的市场地位,为今后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以全球行业领先企业的技术需求为导向,主动控制客户的需求,积极快速响应并提供优质服务以实现客户的期望。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同时,以深厚的技术底蕴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帮助客户创造持续的价值,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与尊重。公司以技术创新驱动企业成长,以技术驱动推动产品持续升级。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建立在具有技术的不竭追求的基础上,引领技术发展潮流。

公司采取独特的差异化竞争策略,产品应用重点不拘泥于传统领域,而又立足于应用的高技术领域,高附加值领域和新兴市场,通过与国际主要先进电机厂商进行了广泛合作与认证,与全球客户之间培养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公司产品品牌的美誉度。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常建云、傅晶、常建云、刘晋华均回避相关议案(与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人、自然人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除“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人、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回避行使表决权,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不会对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2020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司性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实际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3,929万元,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3,682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887.7万元,水电费收入7万元,场地租赁收入20万元,向关联方支付场地租金1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预计金额	2019年 实际金额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	2,483	3,700
	销售商品	87	300
	水电费收入	7	20
	出租收入	20	30
Immobiliare Italiana SRL	承租租金	45	60
J&C Management Group LLC	承租租金	78	96
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	1,199	1,500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	承租租金	10	36
合计		3,929	5,742

五、关联关系和主要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法人和自然人发生的采购、销售和商品等的交易。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人或其他组织;
2.由上述第1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股票上市规则》第10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上市公司特殊关系,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法人(包括上市公司)的规范,适用《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7个子公司:上海鸣志马特里斯打印设备有限公司,鸣志精密制造(太仓)有限公司,太仓鸣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Montecavi S.R.L.及其控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3日

2.关联关系和主要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法人和自然人发生的采购、销售和商品等的交易。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人或其他组织;
2.由上述第1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股票上市规则》第10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上市公司特殊关系,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法人(包括上市公司)的规范,适用《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7个子公司:上海鸣志马特里斯打印设备有限公司,鸣志精密制造(太仓)有限公司,太仓鸣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Montecavi S.R.L.及其控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3日

2.关联关系和主要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法人和自然人发生的采购、销售和商品等的交易。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7个子公司:上海鸣志马特里斯打印设备有限公司,鸣志精密制造(太仓)有限公司,太仓鸣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Montecavi S.R.L.及其控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原名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执业资质: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孙勇
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4人,总数1045人
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96人,2019年新增注册54人,转入25人,转出41人,目前有307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报告,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698人。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45,620.19万元,净资产金额3,048.62万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59家,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49.22万元。2018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为69.97亿元。
2018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所属主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众华所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致民事责任赔偿事宜。

5.独立性核查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刑事处罚:无
(二)行政处罚:2次,相关行政处罚对众华所目前执业不构成影响。
(三)行政监管措施:6次,相关监管措施对众华所目前执业不构成影响。
(四)自律监管措施:无
(五)项目成员信息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沈蓉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从事审计工作二十余年,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企业重组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担任鸣志电器(603728)、乐信国际(603076)、东信软件(600621)、华微电子(603360)等上市公司的签字会计师。担任新锦能源(600777)、华建集团(600629)、西藏珠峰(600338)、恒为科技(603496)、日播时尚(603196)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兼职情况: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委员会专家;上海慈善基金会物资管理中心监事。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晶钰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自2003年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至今,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担任鸣志电器(603728)以及新三板公司的签字会计师。
兼职情况: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刘磊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15,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7,784,999.99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众华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5,073.5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38.9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279.00
加:累计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收益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4,673.47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73.55
其中: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31.71
置换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5,041.00
已支付并回购常州运控设备项目	21,500.8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减: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31,64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38.92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截至2019年1月15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均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知照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截至2019年8月22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均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知照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截至公告日期,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持续由基本型向智能化方向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以智能LED驱动、防爆LED电源、智能灯控系统为代表的智能型LED照明控制与驱动产品的实现运营进一步改善。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智能型LED控制与驱动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发,持续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平台化解决方案和深度定制解决方案,在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同时进一步开拓和满足市场需求。

2.为生产布局调整和升级,实现外延增长积累资金
公司于2018年并购了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2019年并购了瑞士 Technosoft Motion AG公司,公司在前期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为了进一步提升整体的生产能力,实现被并购企业的快速成长,激发协同效应,提升现有产能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公司需要为后续整合运营投入做好资金准备,为进一步开拓和满足市场需要创造条件。

3.为生产产业基地建设以及越南工厂建设预留资金
公司在江苏省太仓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的大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目前正在加紧建设中,项目预计将于2020年7月实现结构封顶并同时启动配套设施,该基地的建设目前正在按计划进行中。同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美国LIN共同出资2,200万美元,在越南胡志明市设立鸣志公司(越南)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控制电机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公司的越南工厂很快将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公司需要为后续建设投入做资金准备。

4.为正常运营,偿还银行借款预留资金
公司经累计未分配利润还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预留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有所增加,为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公司需要为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预留一定的资金。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并主要用于公司新产品创新研发,新应用领域市场开拓,项目建设以及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等。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处于成长期,创新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应用领域市场和在建的生产基地项目都需要公司储备和投入大量的项目资金。新产品创新研发和应应用领域市场开拓是公司于高技术领域、高附加值领域和国际新兴市场的立身之本。通过在国内、外各产业领域客户之广泛合作与认证,以客户的技术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产品的自动化改造服务能力,为经营现状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的根本。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在建的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和补充生产经营资金

五、专项意见和审议程序
公司经累计未分配利润还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预留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有所增加,为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公司需要为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预留一定的资金。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并主要用于公司新产品创新研发,新应用领域市场开拓,项目建设以及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等。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处于成长期,创新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应用领域市场和在建的生产基地项目都需要公司储备和投入大量的项目资金。新产品创新研发和应应用领域市场开拓是公司于高技术领域、高附加值领域和国际新兴市场的立身之本。通过在国内、外各产业领域客户之广泛合作与认证,以客户的技术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产品的自动化改造服务能力,为经营现状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的根本。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在建的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和补充生产经营资金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主要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3.40%股权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168号1号楼101,201室
经营范围:生产仅用连接件及夹具、开关组件,打印头及打印引擎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精密仪器及配件、电子产品、上述产品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经营商品、涉及商品,许可证件管理范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产仅用连接件及夹具、开关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的进出口。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22,41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950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28,64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Immobiliare Italiana SRL
Immobiliare Italiana SRL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美国公司,因此公司与Immobiliare Italiana SRL构成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2008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1万欧元
主要股东:常建鸣持有100%股权
住 所:意大利米兰科
经营范围:(a)购买、销售、进口和出口产品,交易和代理机械部件、电子机械产品和产品; (b)销售和租赁汽车、轴承滚珠、电机,步进电动机,电感器、变压器、扬声器、开关、通信机械产品,电机和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等产品中的开关和部件;(b)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性服务,及需要专门注册之外的业务。
主营业务:房屋租赁
Immobiliare Italiana SRL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57万欧元,净资产56万欧元,营业收入6万欧元,净利润1万欧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J&C Management Group LLC
J&C Management Group LLC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美国公司,因此公司与J&C Management Group LLC构成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9日
主要股东:常建鸣持有100%股权
住 所:美国伊利诺伊州埃文斯顿西怀特大道539号
经营范围:伊利诺伊州有限公司法律允许的全部合法交易
主营业务:房屋租赁
J&C Management Group LLC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1万美元,净资产56万美元,营业收入11万美元,净利润9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晋平的兄弟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与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要股东:刘晋华持有90%股权
法定代表人:刘晋良
住所: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236号
经营范围:电机、电器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加工;钣金、风电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机、电器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加工。
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95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17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1,36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建鸣和傅晶夫妇。
(三)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履约能力较强,至今为止未发生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不会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线材、转轴及其他产品零配件,向关联方出售电机及其他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提供水电服务,以及厂房租赁,向关联方支付办公场地租赁费用及其他费用。
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参照行业惯例制定和执行。

关联交易定价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四、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采购线材等公司主营业务生产所必需的材料,充分利用了关联方生产制造的专业优势,有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和零件交货周期。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充分利用了关联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影响力和技术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等,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场地资源,也有利于关联方的成本控制和及时响应的业务安排。

向关联公司支付办公场地租赁费用,有利于长期有效地控制公司异地销售机构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异地销售机构运营的稳定性。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不大,不构成较大依赖,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报备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要股东:刘晋华持有90%股权
法定代表人:刘晋良
住所: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236号
经营范围:电机、电器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加工;钣金、风电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机、电器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加工。
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95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17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1,36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建鸣和傅晶夫妇。
(三)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履约能力较强,至今为止未发生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不会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线材、转轴及其他产品零配件,向关联方出售电机及其他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提供水电服务,以及厂房租赁,向关联方支付办公场地租赁费用及其他费用。
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参照行业惯例制定和执行。

关联交易定价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四、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采购线材等公司主营业务生产所必需的材料,充分利用了关联方生产制造的专业优势,有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和零件交货周期。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充分利用了关联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影响力和技术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等,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场地资源,也有利于关联方的成本控制和及时响应的业务安排。

向关联公司支付办公场地租赁费用,有利于长期有效地控制公司异地销售机构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异地销售机构运营的稳定性。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不大,不构成较大依赖,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报备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9日
主要股东:常建鸣持有100%股权
住 所:美国伊利诺伊州埃文斯顿西怀特大道539号
经营范围:伊利诺伊州有限公司法律允许的全部合法交易
主营业务:房屋租赁
J&C Management Group LLC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1万美元,净资产56万美元,营业收入11万美元,净利润9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晋平的兄弟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与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要股东:刘晋华持有90%股权
法定代表人:刘晋良
住所: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236号
经营范围:电机、电器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加工;钣金、风电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机、电器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加工。
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95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17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1,36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建鸣和傅晶夫妇。
(三)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履约能力较强,至今为止未发生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不会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线材、转轴及其他产品零配件,向关联方出售电机及其他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提供水电服务,以及厂房租赁,向关联方支付办公场地租赁费用及其他费用。
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参照行业惯例制定和执行。

关联交易定价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四、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采购线材等公司主营业务生产所必需的材料,充分利用了关联方生产制造的专业优势,有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和零件交货周期。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充分利用了关联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影响力和技术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等,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场地资源,也有利于关联方的成本控制和及时响应的业务安排。

向关联公司支付办公场地租赁费用,有利于长期有效地控制公司异地销售机构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异地销售机构运营的稳定性。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不大,不构成较大依赖,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报备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9日
主要股东:常建鸣持有100%股权
住 所:美国伊利诺伊州埃文斯顿西怀特大道539号
经营范围:伊利诺伊州有限公司法律允许的全部合法交易
主营业务:房屋租赁
J&C Management Group LLC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1万美元,净资产56万美元,营业收入11万美元,净利润9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晋平的兄弟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与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要股东:刘晋华持有90%股权
法定代表人:刘晋良
住所: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236号
经营范围:电机、电器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加工;钣金、风电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机、电器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加工。
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95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17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1,36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建鸣和傅晶夫妇。
(三)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履约能力较强,至今为止未发生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不会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线材、转轴及其他产品零配件,向关联方出售电机及其他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提供水电服务,以及厂房租赁,向关联方支付办公场地租赁费用及其他费用。
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参照行业惯例制定和执行。

关联交易定价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四、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采购线材等公司主营业务生产所必需的材料,充分利用了关联方生产制造的专业优势,有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和零件交货周期。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充分利用了关联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影响力和技术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等,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场地资源,也有利于关联方的成本控制和及时响应的业务安排。

向关联公司支付办公场地租赁费用,有利于长期有效地控制公司异地销售机构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异地销售机构运营的稳定性。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不大,不构成较大依赖,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报备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9日
主要股东:常建鸣持有100%股权
住 所:美国伊利诺伊州埃文斯顿西怀特大道539号
经营范围:伊利诺伊州有限公司法律允许的全部合法交易
主营业务:房屋租赁
J&C Management Group LLC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1万美元,净资产56万美元,营业收入11万美元,净利润9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晋平的兄弟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与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要股东:刘晋华持有90%股权
法定代表人:刘晋良
住所: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236号
经营范围:电机、电器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加工;钣金、风电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机、电器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加工。
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95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17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1,36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建鸣和傅晶夫妇。
(三)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履约能力较强,至今为止未发生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不会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线材、转轴及其他产品零配件,向关联方出售电机及其他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提供水电服务,以及厂房租赁,向关联方支付办公场地租赁费用及其他费用。
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参照行业惯例制定和执行。

关联交易定价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四、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采购线材等公司主营业务生产所必需的材料,充分利用了关联方生产制造的专业优势,有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和零件交货周期。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充分利用了关联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影响力和技术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等,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场地资源,也有利于关联方的成本控制和及时响应的业务安排。

向关联公司支付办公场地租赁费用,有利于长期有效地控制公司异地销售机构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异地销售机构运营的稳定性。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